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128號

原告 仲信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白憲翹
被告 相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賈子毅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1萬5,298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7,03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6,538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徐雍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
書記官 李靜雯